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外字〔2023〕319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 外国专家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外国专家项目组织实施，规范经费管理和使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西北工业大学外国专家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并经2023年10月30日校领导专题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23年11月2日

西北工业大学外国专家项目 和经费管理办法

(经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校领导专题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部署，加强人才国际交流，集聚海外人才智力，用好活用各类人才，以高质量外国专家工作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上级外国专家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外国专家项目（以下简称外专项目）是指外国专家（以下简称专家）与学校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咨询、学科建设、学术交流、成果转化、管理服务等活动的项目。

第三条 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鼓励专家来校工作，适当支持采用远程合作方式开展工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国际合作处是学校专家工作业务归口管理部门。

第五条 各单位立足本单位发展目标，充分发挥专家在支持本单位开展国际合作中的重要作用，做好各类外专项目的组织申报、审计、监督、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申报、实施、经费使用和成果绩效负直接责任。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相关文件及通知，国际合作处负责组织外专项目申报，统一受理各单位提出的聘专需求和经费申请，以高质量开展专家工作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

第八条 各单位应加强形势研判，坚持全球视野和世界一流水平，吸引更多能为我所用的专家，对项目负责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据实填报各项信息，确保提交材料内容完整、准确。经费申请需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填报，不得虚列虚报。

第四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十条 外专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专家交通费、专家工薪、专家咨询费（讲座费）、专家讲课费、专家补贴、专家生活费及其他费用。

（一）专家交通费：指专家本人因来校工作产生的在国（境）外出发地（返程地）和中国的入（出）境口岸之间的国际机票或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在中国境内城市之间或市内因工作需要乘坐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二）专家工薪：指项目负责人与专家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者工作协议等方式约定的工作报酬。

（三）专家咨询费（讲座费）：指未与学校建立劳动关系的专家，因从事咨询、讲座、技术服务等劳务取得的临时报酬。

（四）专家讲课费：指专家开设短期课程取得的临时报酬，原则上须与专家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工作协议。

（五）专家补贴：指专家在华从事短期工作（连续在华工作90天以内）且未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工作协议，按专家实际工作天数发放。

（六）专家生活费：指专家在华工作期间实际发生的住宿费或租房费。

（七）其他费用：指专家工作期间发生的技术资料费。

第十一条 专家工薪、专家咨询费（讲座费）、专家讲课费、专家补贴只能选取一种方式发放，并符合国家有关税法规定。专家工薪如已包含专家交通费、专家生活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则不能重复发放。

第十二条 对单次来华工作90天以上或采取远程方式工作的专家，项目负责人须与其核算工作量，依据预期成效和费用标准约定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工作协议。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在批准的经费预算内，按本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支出经费，不得扩大开支范围或超标准支出。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工作协议、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外专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专家本人的费

用。

第十六条 外专经费专款专用。配合专家开展工作的中方人员相关费用不得在外专经费中列支。

第十七条 在经费开支范围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外专经费报销需提供外专本人证照复印件及各类开支材料，同时提供“外国专家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生成的《外国专家项目信息回执单》。

第五章 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落实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产出高质量成果。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加强监督机制建设，落实项目及资金管理责任，建立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相关制度，配合学校开展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适时开展项目及经费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对项目资金使用不当、项目实施滞后、执行效果差等情况，学校将及时督促整改。对在项目申请、预算编报、项目执行、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督检查等环节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将视情况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等措施。涉嫌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西北工业大学外国专家项目经费上限标准》作为本办法的附件，相关指导标准为项目经费的开支上限。项目

负责人要坚持节约、有效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在上限标准内支出，不得简单将上限作为统一标准进行开支。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未尽事宜均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原《西北工业大学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办转字〔2020〕6号）《西北工业大学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办转字〔2020〕43号）同时废止。

附件：西北工业大学外国专家项目经费上限标准

附件

西北工业大学外国专家项目经费上限标准

序号	开支范围	上限标准	备注
1	专家交通费	据实核销	专家交通费包括：乘坐国际/国内航班，火车、高铁/动车，轮船（不包括旅游船），市内车费。 根据专家层次、健康状况、工作需要，在可靠、便利、节俭的原则下，选择交通工具及座位等级。 确因年龄、身体或工作需要乘坐商务舱/高铁商务座等，须经项目单位审核，报国际合作处审批后方可购买。
2	专家工薪	依据核算的工作量和预期成效，参考费用标准约定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工作协议	专家工薪、专家咨询费（讲座费）、专家讲课费、专家补贴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给予资助。 发放专家工薪、专家讲课费需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工作协议。 专家补贴按照专家在华工作实际天数发放。
3	专家咨询费（讲座费）	不超过 3000 元/次	
4	专家讲课费	院士、世界知名学者不超过 1800 元/课时； 正高级不超过 1200 元/课时； 副高级及以下不超过 800 元/课时	
5	专家补贴	不超过 1000 元/天	
6	专家生活费（住宿费或租房费）	据实核销	
7	其他费用（技术资料费）	据实核销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批复额度内据实支出。

说明：专家工薪、专家咨询费（讲座费）、讲课费及专家补贴的上限标准均为税前

（币

种：人民币)

